榆林市中心城区碳排放摸底排查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中心城区碳排放摸底排查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机构：江苏中碳绿色转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

合同编号：YSZ-ZJ（2026）103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

乙方（受托人）：江苏中碳绿色转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E745FBX8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扬富路10号A座25楼2501室

法定代表人：赵飞

电话：131203116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双方就榆林市中心城区碳排放摸底排查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依据相关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及其工作成果。

二、履行期限及成果提交

（一）履行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

（二）成果提交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日起60日历天，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成果。成果要求如下：

1、榆林中心城区建筑运行阶段碳排放摸底，课题研究总报告一式六份；

2、供甲方参阅的成果专报一式六份。

3、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成果后应当完成相关评审，成果评审合格后，甲方应按约定支付款项。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812,000.00元）。

上述协议价款为固定总价合同，一次包干，后期不做任何调整。

（二）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评审合格后，甲方支付全额合同价款。

（三）发票开具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当期款项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依约向乙方支付协议约定的项目报酬。对乙方的研究进度及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明确具体且不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

2、根据乙方需要，参与课题的相关讨论和调研活动，及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或给予支持与指导；

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依约获得协议约定的项目报酬，经费使用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财务纪律。

2、应按约完成课题研究任务，按时提交符合约定要求的成果文件。

3、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本项目范围内永久、无偿的非独占使用权。

4、乙方基于本合同服务产生的所有研究成果、衍生数据、相关知识产权，除依约

交付甲方供本项目使用的部分外，其余全部权益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完成课题研究任务或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另一方利益受损时，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损失总额，不应超过本协议总金额。前述损失包括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实际发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等。

六、其他约定

1、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在实施过程中，如服务内容需变更，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若甲方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全额支付对应服务费用，已付费用不予退还，不足部分甲方应在解约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补足。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列明的主体信息中的联系地址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通知、争议解决相关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按该地址发送的通知/文书，寄出后3日即视为有效送达；若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仍发生送达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E745FBX8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账　　号：3050020010120100568273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0日